## 第五點 附表一

## 

	具切結書人	為申請「中	低收入戶原住	E民建購信	主宅	
補助」	,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式項	:				
-,	具切結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	符合本補助	要點之規定	0		
ニ、	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	人重複申請	之情事。			
三、	本人或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在二年內首次建購一戶「自用住宅」且從未					
	獲得其他住宅補助者(不含輔助購屋住宅貸款)。					
具結人	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,	除願撤銷補	助權利外,並	<b>É願接受法</b>	上律	
制裁,	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					
		<b>,</b> ,	結	人	:	
			(簽名蓋章) 身分證字號:			
		户籍地	址			
		通訊地	址: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: